

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横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“三旧”改造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：44190011981



镇(街)盖章：长安镇住房规划建设局

时间：202 年 月 日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房屋等建(构)筑物情况					备注
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	无房屋所有权证	
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建筑面积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
1	国有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1	集体	441912005004JB00318	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横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	15867.00	东府集用[2000]第1900120505069号、东府集用[2001]第1900120508303号	商服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	2501.64	2772.41	/	/	/	/	2772.41	东府集用[2000]第1900120505069号土地使用证原批准面积为3380.9平方米,被用地红线切,改造红线外面积为2161.85平方米,改造红线外的原批准范围内已颁发两个房产证,权利人为许纳发,证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3049618号及3049619号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	国有	合计												
	集体	合计		15867.00			2501.64	2772.41					2772.41	
	总合计			15867.00			2501.64	2772.41					2772.41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:						村(居)委会:			不动产登记中心:					
情况属实。						情况属实			情况属实					
经办人: 陈瑞峰				负责人: 刘超群		经办人: 邱江			负责人: 李伟东			负责人: 李伟东		

填表说明:

1. 宗地排列顺序, 先列国有, 再列集体, 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; 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, 做合计栏。
2. 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, 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土地使用者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 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7年6月30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 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